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題競賽辦法

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競賽目的

鼓勵學士班同學發表並展示資訊專題課程之研究成果，獎勵優秀研究專題成果。

第二條 參賽條件

本系學士班同學及有修習本系專題課程之雙主修學生，均可以個人或組隊之形式參賽。但同一人不得以相同主題重複參賽。

第三條 競賽方式

本競賽分初賽與決賽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一、初賽

- (一) 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前繳交專題報告紙本或錄影報告電子檔一份至系辦處，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專題報告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雙面製作，字型、大小、頁邊自訂，限 15 頁內，並需有指導教授簽名。（專題報告格式：請參考附檔一）
- (三) 錄影報告時間約為 5 分鐘。
- (四) 初賽各組須進行口頭報告，且須配合張貼海報或實機展示。（海報格式：請參考附檔二），初賽時間地點另於系網頁公布。
- (五) 初賽評分方式依照專題貢獻（如為組隊方式，請分列組員個人貢獻）、創意、技術難易度、系統完整性、文件品質等為項目進行。
- (六) 決賽名單於系網頁公布。

二、決賽

- (一) 以口頭報告實機展示的方式進行，並需於會場中配合張貼海報展示。
- (二) 各組實際展示時間與地點依系網頁公告為準（含評審委員提問）。
- (三) 評分項目包含：專題貢獻、創意、技術難易度、系統完整性、展示與報告等。
- (四) 決賽結果於系網頁公布。

第四條 競賽獎項

- 一、特優(至多兩組)，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及獎狀。
- 二、優等(至多兩組)，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
- 三、佳作(至多三組)，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

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金額前提下，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獎別獎額及得獎人數（或從缺）。

第五條 評審委員組成

- 一、初賽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組成。
- 二、決賽評審委員由本系聘請含初賽評審委員之院內、外教授、專家、學者 4 至 6 人組成。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